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李美鈺

盧欣慧

被告 林相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